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49號

原告 林柏沅

訴訟代理人 張宏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輝創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6,38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原告本件起訴係因給付工資、勞工退休金等涉訟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333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1/3=333元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勞動法院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